指导:信用证的结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8C_87_E 5 AF BC EF BC 9A E4 c27 28078.htm 当银行审单完毕后, 信用证即进入结算阶段。统一惯例第10条指出:"所有信用证 都必须清楚地表明该证是否适用即期付款、延期付款、承兑 或议付。"1.即期付款(1)受益人将单据送交付款行。(2)银行 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款,相符后付款给受益人。(3)该银行如 不是开证行的话,以事先议定的方式将单据寄交开证行索赔 。 2.延期付款 (1)受益人把单据送交承担延期付款的银行。 (2)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后,依据信用证所能确定 的到期日付款。(3)该银行如不是开证行的话,以事先议定的 方式将单据寄交开证行索赔。 3.承兑汇票 (1)受益人把单据和 向银行出具的远期汇票送交办理该信用证的银行(承兑行) 。 (2)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件相符后,承兑汇票并退还给 受益人。 4.议付 (1)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,将单据连同向信用 证规定的付款人开出的即期或延期汇票送交议付银行。(2)议 付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后,可买入单据和汇票。 (3)该议付银行如非开证行,则以事先议定的形式将单据和汇 票交开证行索赔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